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赣 1002 清申 2 号

申请人：娄建华

申请人：郑跃生

申请人：左中平

委托诉讼代理人：程方园，江西斯正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被申请人：江西中德汽配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抚州市金巢经济开发区纬五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35988688150。

法定代表人：娄建华，系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娄建华、郑跃生、左中平以被申请人江西中德汽配有限公司在出现解散事由之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清算，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江西中德汽配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江西中德汽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5 日至 2062 年 7 月 4 日。公司现有股东为娄建华（持股 29%）、郑跃生（持股 21%）、左中平（持股 25%）、左义德（持股 25%），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娄建华及一名监事左华德。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整车和发动机除外）制造及销售，五金

制造及销售；汽车紧固件制造及销售；钢材批发、零售，机械零部件精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公司未实际经营，现有公司账册由娄建华保管。另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清税并注销了税务登记。

2025 年 5 月 29 日，被申请人江西中德汽配有限公司通过报纸刊登了股东会召集公告，主要内容为通知公司股东左义德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江西省抚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毕姑山路 1031 号科宝电机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参加全体股东会，商议公司注销事宜。2025 年 8 月 17 日，被申请人江西中德汽配有限公司出具一份《股东会会议通知》，对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议题、参会要求、特别说明等内容进行了通知。其中会议议题为“审议并表决《关于解散江西中德汽配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包括决议解散江西中德汽配有限公司及相关事宜”。2025 年 8 月 19 日，娄建华通过微信向左义德发送上述通知的图片及邮寄单号，并称“左义德这是股东会议通知书，通过邮政快递寄给你了，请收到后按时参加股东会”“以上是纸质的股东会议通知书邮政快递的单号”。

2025 年 9 月 12 日，娄建华召集江西中德汽配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应到股东 4 人，实到股东 3 人，缺席股东 1 人（左义德）。公司情况为“江西中德汽配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由资溪县人民法院按照判决书执行完毕。目前公司状况如下：1. 无任何财产；2. 无任何应收账款；3. 无任何应付账款；4. 税务登记已在税务部门注销；5. 剩余工商登记未注销、银行基本账户未注销”。根据表决结果，会议作出如下决议：1. 同意解散江西中德

汽配有限公司; 2.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决议作出后,江西中德汽配有限公司至今尚未组成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虽被申请人江西中德汽配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但被申请人江西中德汽配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强制清算作为司法干预公司内部治理的特别程序,其启动应以公司自行清算存在客观障碍为必要前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二)股东会决议解散;……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江西中德汽配有限公司已设执行董事娄建华,其作为清算义务人,负有在法定期限内组成清算组的法定职责。执行董事娄建华系本案申请人之一,其本人亦参与了公司股东会决议并同意解散公司,却未在决议生效后履行组成清算组的法定义务,既未召集董事会议讨论清算事宜,也未向其他股东征询清算组成员人选或提请股东会确定清算组成员。被申请人江西中德汽配有限公司逾期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系其董事娄建华自身怠于履职,而非存在外部障碍致其无法履行。左义德作为公司股东并不参与清算组的组成决策,其是否到会或是能够联系,对执行董事娄建华依法履行组成清算组的法定义务不构成法律上的障碍。强制清算程序的功能在于当公司自行清算无法正常进行时

提供司法救济,在被申请人江西中德汽配有限公司并未实际启动并推进自行清算程序,亦无证据证明自行清算存在无法克服的客观障碍的情况下,径行启动强制清算程序,既不符合司法介入的审慎原则,亦有违公司自治的基本法理。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娄建华、郑跃生、左中平对江西中德汽配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杨良发
审	判	员	徐继军
审	判	员	胡军红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罗慧敏
书	记	员		张宏亮